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申維倪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2
電子信箱：claireshe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010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書法師資研習計畫，1，件。(1070010801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6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-書法師資專業成長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5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443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

（一）107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起至下午16時10分假本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。

（二）107年3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16時10分假長橋國小風雨教室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本縣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對於推動書法教學有興趣的教師，編制內正式教師優先錄取，若有剩餘名額，亦開放代理代課、實習老師參加，每場次預計錄取40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107年2月21日場次：即日起至107年2月20日止，請逕

107/01/15



1070000168

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，編號2345332

。

(二) 107年3月7日場次：即日起至107年3月6日止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，編號2345199。

五、研習相關事項

(一) 全程參與研習者每次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課程內容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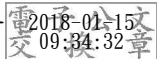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參訓教師請自備書寫用具（毛筆、墨汁、硯、墊布、文鎮等），紙張由承辦單位提供。

(三) 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，請自備水杯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花蓮縣長橋國小胡耀霆主任(電話：03-8751 654 #102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